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I) 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II)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
(III) 修訂公司章程**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19號院朝林廣場A座5層聚緣殿舉行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為「該等會議」，而下文所述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4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統稱為「該等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794,387,462股股份（包括660,370,962股A股及134,016,500股H股）。

該等會議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召開。該等會議的主席為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監事、本公司股東代表以及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在該等會議上擔任點票監票員。

1. 召開該等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794,387,462股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於通函中，並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508,645,840股，佔股份總數的約64.0299%。

A股類別股東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之A股股份總數為660,370,962股A股。

概無A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A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於通函中，並無A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A股股份總數為421,540,542股A股，佔A股股份總數的63.8339%。

H股類別股東大會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之H股股份總數為134,016,500股H股。概無H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H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於通函中，並無H股股東表示有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具投票權的H股股份總數為87,914,922股H股，佔H股股份總數的65.6001%。

2. 該等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508,531,940 (99.9776%)	200 (0%)	113,700 (0.0224%)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08,531,940 (99.9776%)	200 (0%)	113,700 (0.0224%)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08,531,940 (99.9776%)	200 (0%)	113,700 (0.0224%)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的預案。	508,636,940 (99.9983%)	5,600 (0.0011%)	3,300 (0.0006%)
5.	2020年年度報告全文、報告摘要及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	508,531,940 (99.9776%)	200 (0%)	113,700 (0.0224%)
6.	2021年度董事薪酬。	508,530,378 (99.9773%)	112,162 (0.0221%)	3,300 (0.0006%)
7.	2021年度監事薪酬。	508,636,940 (99.9983%)	5,600 (0.0011%)	3,300 (0.0006%)
8.	委聘2021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	505,696,015 (99.4201%)	2,946,525 (0.5793%)	3,300 (0.0006%)
9.	委聘2021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504,441,515 (99.1734%)	4,196,525 (0.8250%)	7,800 (0.0015%)
10.	2021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508,636,940 (99.9983%)	5,600 (0.0011%)	3,300 (0.0006%)
11.	2021年度外匯套期保值額度。	508,642,340 (99.9993%)	200 (0%)	3,300 (0.0006%)
15.	授權有關減少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註冊事項。	508,587,540 (99.9885%)	55,000 (0.0108%)	3,300 (0.0006%)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12.	回購及註銷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508,578,740 (99.9868%)	55,000 (0.0108%)	12,100 (0.0024%)
13.	減少註冊資本。	508,578,740 (99.9868%)	55,000 (0.0108%)	12,100 (0.0024%)
14.	修訂公司章程。	508,573,340 (99.9857%)	60,400 (0.0119%)	12,100 (0.0024%)
16.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	404,638,997 (79.5522%)	104,003,543 (20.4471%)	3,300 (0.0006%)

上述第1項至11項及第15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上述第12至14項及第16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1.	回購及註銷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421,540,342 (100%)	200 (0%)	0 (0%)
2.	減少註冊資本。	421,540,342 (100%)	200 (0%)	0 (0%)

上述第1至2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1.	回購及註銷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	87,856,822 (99.9339%)	54,800 (0.0623%)	3,300 (0.0038%)
2.	減少註冊資本。	87,848,022 (99.9239%)	54,800 (0.0623%)	12,100 (0.0138%)

上述第1至2項決議案獲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II)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宣佈下列有關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資料：

本公司採用現金分紅方式，以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794,387,462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0元(含稅)(「本期股息」)，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238,316,238.60元(含稅)。

本期股息將派發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等信息請參閱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相關公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港元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1港元兌人民幣0.827286元)計算。

本公司委任招商永隆銀行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本公司所宣派的本期股息，以供向H股股東派付。本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股息證將由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預期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本期股息的已登記H股股東，惟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H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個人取得股息紅利適用協定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個人取得股息紅利協定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稅；(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批准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A 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對於個人投資者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自個人投資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止，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未超過1年(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個人投資者轉讓股票時根據上述通知要求作相應調整。

對於居民企業股東，股息紅利所得稅由其按規定自行計算繳納。

對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有關法律或規定預扣有關所得稅的款項並嚴格以於記錄日期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為依據。本公司概不就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產生的任何索償或對企業所得稅預扣機制引起的任何爭議承擔責任及概不受理。

為確定H股股東收取本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必須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及其他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III)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日期均為2021年4月28日的該等通告及通函。經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董事會已於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該等通告及通函中所披露的修訂公司章程的適當授權。本公司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1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